|  |
| --- |
|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議會期間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出國請示單**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姓　名 |  |
| 預定出國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包含例假日) |
| 擬往國家或地區 |  |
| 使用假別 | 休假 | 天 | 婚假 | 天 |
| 補假 | 天 | 其他連續假 | 天 |
| 出國原因(請v選) | 旅遊 |  | 考察 |  |
| 探親 |  | 其他 |  |
| 申請人 | 職務代理人 | 副總工程司 | 人事室 |
|  |  |  |  |
| 主任秘書 | 總工程司 | 副處長 | 處長 |
|  |  |  |  |
| 建設局人事室 | 建設局主任秘書 | 建設局副局長 | 局長 |
|  |  |  |  |

注意事項：

1. 公務人員得利用各項補休併同休假、婚假或其他放假日申請出國觀光，如欲請事假，尚無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惟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2. 赴大陸地區(含轉機)者，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並改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簽核。
3. 赴香港或澳門(含轉機)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請另行於「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陸」系統填報，併附於後陳核。
4. **本請示單適用於議會期間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申請出國案件**，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自行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出國或赴大陸」表單，並上傳掃描檔作為附件。